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2017-14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盈利且账面上有可分配利润时，公司应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净利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盈利且账面上有可分配利润时，公司应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净利

润为正数；（2）公司拥有相应的货币资金，能满足现金分红需要；（3）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4）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5）公司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润为正数；（2）公司拥有相应的货币资金，能满足现金分红需要；（3）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4）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5）公司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6 日